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亮	潘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设计和新能源两大行业。

A.建筑设计行业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产业，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是工程建设项目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必备要件。建筑设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涉及住宅、商业、酒店、办公、医疗、文化等多个领域，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支持作用。

近年来，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及"双碳"目标严格约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建筑设计行业的分化态势加剧。由于房地产企业拿地减少，传统住宅设计市场持续承压，而绿色建筑、城市更新等领域的需求却逆势增长。行业头部企业依托技术壁垒与资源整合能力，聚焦绿色低碳设计、AI辅助设计等高附加值赛道，推动"设计+科技+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重塑行业增长逻辑。

作为上游产业，建筑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性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同比下降10.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下降10.5%；房屋新开工面积73,89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53,660万平方米，下降23.0%。鉴于短期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仍较大，中央"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旨在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B.新能源行业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能源安全的日益重视，传统化石能源的弊端愈发凸显，而新能源以其清洁、可再生、低碳等特点，逐渐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方向。新能源行业涵盖了太阳能、风能等多个细分领域，这些领域互相关联，协同发展，共同推动着全球能源结构的变革。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下，我国大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光伏新增装机2.78亿千瓦，风电新增装机7.982万千瓦；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截至2024年末，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8.86亿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5.11亿千瓦，分布式光伏3.75亿千瓦。

伴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扩大，电力系统的稳定性、消纳能力等问题逐步显现。特别是在光伏和风电的季节性波动和日内波动问题上，需要通过多能互补、储能技术等手段加以解决，因此，市场对储能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万千瓦/1.68亿千瓦时，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130%。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和调用水平持续提升，发挥了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顶峰保供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功效，有力支撑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多能融合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新能源的大规模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撑。通过整合光伏、风电、储能等多种能源形式，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多能互补系统，可以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也加速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新能源发电的智能监控、优化调度和市场交易，进一步提升新能源项目的经济性和竞争力。

未来，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和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领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并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方案设计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城市更新、医疗康养、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设计创新，加强品质控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先后获得"2024年度低碳建筑年度影响力企业""2021—2022年度上海市民营勘察设计企业20强""2018—2019年度地产行业卓越设计贡献奖""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CIHAF设计中国2013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等荣誉。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建筑领域重要的建筑设计与服务提供商之一，与国内多家百强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项目遍布全国近30个省级行政区和60余个地级市。

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从体系化研究、集成化设计、品质化管理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创新，完成了多项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时代气息的精品项目，形成了一系列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优秀设计作品。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建筑创作奖以及UDAD(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奖)、AIA China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美国建筑师协会中国年度杰出设计奖)、IDA(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美国国际设计大奖、意大利A'Design Award国际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美国建筑师大奖)、ICONIC AWARDS(德国标志性设计奖)、LONDON DESIGN AWARDS(伦敦设计奖)、PRO+AWARD(普罗奖)、IPA(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国际房地产大奖等国内外奖项。

在建筑绿能领域，公司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项目开发建设，有序布局充电场站投运营，着手打造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平台，作为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③ 行业政策影响

A.建筑设计行业

2024年，建筑行业政策主要聚焦于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和城乡建设等领域，这些政策的落地实施，不仅有力推动了建筑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也为建筑设计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包括完善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增加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并扩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等相关目标。此后，各省市积极响应，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举措。

2024年7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措施，聚焦城市存量建筑的更新与居民住房保障，明确了建筑设计行业在城市更新领域的任务与目标，为行业开拓更加广阔发展空间。

2024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围绕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这一政策为建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路径，促使建筑企业，特别是建筑设计企业，加大在BIM技术、智能建造技术等方面的应用。通过数字技术与建筑设计业务的深度融合，将有助于推动建筑行业向更加智能、高效、绿色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促进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园区"，并将其作为2025年的重点任务之一。此后各部委、地方纷纷制订相关政策和规划，探索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建设，这也为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

此外，中国房地产政策在2024年迎来重大调整，中央及多部委联合推出一系列重磅政策，涵盖取消限购限售、降低首付比例、下调房贷利率等多个方面，同时强化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这些政策旨在化解房地产行业风险、充分激活市场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回升，进而带动上游建筑设计行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B.新能源行业

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既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支持新能源的发展。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2024年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指出要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同时要压实地方、企业责任，推动电力需求侧资源参与需求侧响应和系统调节。

2024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旨在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推动新型储能高效调度运用，促进新型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强调要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新型储能，鼓励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将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纳入市场成员，并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进行了明确，着力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架构。

2024年7月、8月，国务院印发包括《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及《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等多项政策，不仅为新能源行业在技术升级、装机扩容以及市场化机制完善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加速实现"双碳"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通过，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目标和责任，鼓励风能、太阳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并强化了能源绿色消费的技术和机制保障，特别是对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的就近开发利用提供了支持，为分布式发电就近交易、微电网等商业模式奠定了法理基础。

在政策的引导下，新能源行业将继续朝着更加绿色、高效、智能的方向发展。展望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进一步成熟，新能源产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建筑设计"和"建筑绿能"两大板块。

① 建筑设计

A.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领域涵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a.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居住建筑不仅需要满足最基本的居住需求，还需要符合人们对美学、艺术的追求，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在居住建筑的设计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注重外观设计与建筑周围环境的协调，以创意为核心整合区域特色，追求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结合。公司在设计作品中运用绿色设计、精细设计等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利用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的设计展示效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作品。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的多项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b.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康乐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休闲娱乐建筑、产业园建筑等多个类别。在各类公共建筑设计中，公司较为擅长的设计领域有商业地产、医疗康养、产城规划、城市更新、教育文化等。在商业地产建筑方面，公司以创造高效商业价值的核心诉求为出发点，在项目设计中将城市环境和人群行为纳入考量，注重建筑的整体性和互动性，统筹多专业的技术合作，专注于打造丰富的空间体验。在医疗康养领域方面，公司充分洞察行业特性及发展趋势，把握客户战略需求，从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关键决策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实现方案，减少后期改造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运维效率。在产城规划方面，公司善于根据城市发展所处的区位、阶段，将土地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景观风貌串联、公共空间打造相融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在城市更新方面，公司致力于运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段构建具有历史记忆的城市符号空间网络，使改造后的城市建筑与城市空间、文化脉络相协调，建设一个完整立体的、底蕴深厚的、有层次的、有特色的城市。

B.主要经营模式

a.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的盈利模式为：承接建筑设计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b.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

Ⅰ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通过内部分析与决策进行项目筛选和综合评审，并就该等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Ⅱ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等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c.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控体系，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自身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设计总负责人由公司领导层担任，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项目经理是项目团队的第一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任命，一般由部门总监担任；项目团队同时配备三名高级建筑师分别负责把控图纸质量、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项目团队与公司事业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要素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从团队资源调配、操作流程跟踪、技术质量及项目创新等方面对设计团队形成有力的内部支持力量。

d.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公司采购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

Ⅰ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直接相关的图文制作、项目合作服务等辅助性业务采购。图文制作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项目合作服务是指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将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各因素确定，并在后续合作中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

Ⅱ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通讯信息系统等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② 建筑绿能

A.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a.光伏业务

公司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EPC)和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

Ⅰ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为投资方或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涵盖从方案设计、物料采购到工程实施等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技术集成服务。

按照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方式不同，光伏电站可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大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在荒漠等广阔区域集中建设的大型光伏发电设施，直接将所发电能并入公共电网，并通过高压输电系统将电力输送到远方负荷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

Ⅱ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

i. 光伏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系公司通过开发、投资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后，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的管理运营方式，将所产生的电力出售给企业客户和电网公司产生收益的业务。

ii. 电站销售业务

公司的电站销售业务主要是自主开发、投资和建设光伏电站，通常在完成开发或并网后对外销售。光伏电站的交易方式以股权转让为主，即把持有电站资产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客户，以实现销售。

b.储能业务

公司储能业务以工商业储能电站的滚动开发为核心，采用"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转让一批"的轻资产模式。

B.主要经营模式

a.销售模式

Ⅰ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及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参加战略合作、行业展会、拜访潜在客户、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后，根据投资方或客户需求，为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设计优化、方案实施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集成服务。

Ⅱ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

公司所开发运营的光伏、储能电站，既可以在持有电站时获得发电收入，亦可通过择机出售电站获取收益。

光伏电站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下，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量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全额上网"模式下，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储能电站运营模式主要为"峰谷套利"，即在低谷电价时段充电，在高峰电价时段放电，通过价差套利获取收益。

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存量电站。在项目满足收购方约定的发电量、收益率等收购指标前提下，公司与收购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并出售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同时承继项目公司债务。

b.生产模式

Ⅰ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勘查，开展详细方案设计工作，在客户评审通过后，项目经理组织开展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材料采购、施工交底、安全培训等工作。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程和具体施工计划对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材料耗用、设备和劳务使用进行管理，实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实时进度与计划进度差异原因，及时对施工计划进行调整。项目现场配备各专业专职人员，为施工过程中各部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安全管理、检查及验收工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资料管理体系，对项目过程中一系列信息、档案、资料进行搜集归档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竣工移交。

Ⅱ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

公司电站开发及运营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开发策划、项目建设准备与设计、电站建设及后期运维等。

在前期开发策划阶段，业务开发团队会对潜在项目进行实地踏勘与初步评估。经评审通过后，确定整体技术方案，并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项目依托当地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联合业主方推进政府审批备案等流程。

在项目建设准备及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周期、用电消纳能力、施工工序难易程度、人员调配、工序衔接、设备材料采购计划等因素，对施工工作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并编制详细施工计划。

在电站建设阶段，依据设计方案，依次完成基础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并组织竣工验收及并网验收。随后向电力公司提交反送电申请，与省级、地级电网调度控制中心签署并网调度协议，签订供用电合同、年度购售电合同，完成验收交接书签订、涉网试验及电价批复文件获取等，确保电站顺利投入商业运行。

在电站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巡检与维护，结合电网需求及运行数据动态调整运营策略，实现电站精准高效运维，保障电站收益稳定。

c.采购模式

Ⅰ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对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的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采购过程有序、规范，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市场行情、供需关系、成本预测等情况明确年度采购策略，适时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材料的供应，项目部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订单交付要求以及库存情况制定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门实施。同时，公司对关键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Ⅱ施工分包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与管理机制，通过分包方式将施工工作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3)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紧密围绕"稳住基本盘、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的工作方针，通过实施"建筑设计+建筑绿能"双轮驱动战略，扎实推动业务全面绿色转型。

建筑设计板块方面，受行业需求萎缩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面对复杂形势，公司迎难而上，多措并举努力稳住业务基本盘：一是深挖存量客户潜力，在作品质量、响应速度等方面发力，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来增强客户粘性；二是加大优质客户拓展力度，充分发挥自身在酒店、学校、医院等领域多年来累积的品牌及口碑优势，发动全员营销，积极触达意向客户；三是加快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设计领域落地应用，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综合设计水平。

建筑绿能板块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项目开发建设，有序布局充电场站投资运营，着手打造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平台，强化提供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随着新能源开发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62.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0%，其中建筑绿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81.75万元，同比增长9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9.78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7.9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36,816,567.23	771,075,481.93	-17.41%	795,958,6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332,101.96	526,635,306.05	-18.10%	631,479,873.7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8,620,222.18	144,698,656.77	-4.20%	133,939,7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97,808.22	-104,844,567.68	-7.97%	-177,999,5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82,109.41	-108,623,200.37	-3.46%	-185,882,0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3,287.71	-61,012,584.31	61.51%	-22,394,18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65	-7.88%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65	-7.88%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8%	-18.11%	-5.97%	-24.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14,280.52	22,937,220.60	30,278,041.10	59,390,6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117.60	-22,797,896.16	-39,654,033.08	-54,438,9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002.16	-23,617,951.39	-36,673,720.04	-55,128,4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0,479.47	-13,350,272.43	-12,825,995.63	19,833,45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9%	40,500,000	40,500,000	不适用	0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2,700,000	2,700,000	不适用	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35,000	1,635,000	不适用	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1,350,000	1,012,500	不适用	0
杨兴武	境内自然人	0.93%	593,200	0	不适用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0.73%	463,800	0	不适用	0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44,100	0	不适用	0
成立	境内自然人	0.68%	430,000	0	不适用	0
黄景华	境内自然人	0.64%	406,300	0	不适用	0
李俊良	境内自然人	0.63%	39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55.67%、27.83%、9.28%的股权；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55.67%的股权；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14.43%的合伙份额；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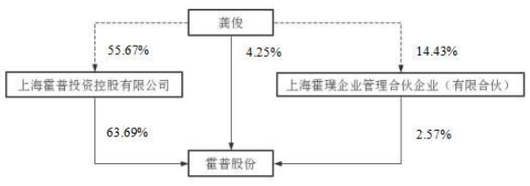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杭州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简朴勤智")。2022年1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和基金备案。按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6月20日各支付1,000万元出资。

根据《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简朴勤智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缩减产业基金规模并进入退出期，简朴勤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2,000万元减少至3,700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同比减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3,700万元。公司前期已对产业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本次减资安排，产业基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托管费用、基金管理费和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及预留存续期各项费用后退还公司出资差额。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退还减资款人民币9,735,368.31元。2024年4月22日，简朴勤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募投项目"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71,886.6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募投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日常办公及业务开展的场所，但综合考虑上海办公楼的售价、租金等因素，为规避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整合资源以更好地支持建筑绿能等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终止"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3,168.48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1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6,065,302.48	1,268,238,226.85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428,305.29	362,078,897.80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331,498.99	350,791,567.83	-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309,909.66	544,184,042.01	-4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7.13%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0,542,419.35	7,201,774,632.60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12,700,044.30	5,079,630,378.87	6.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5,391.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99,58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1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62,43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4,793.05	
合计	11,096,806.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9,062,432.3元为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元)	2024年12月31日(元)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560,833.33	905,379,166.66	43.87%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272.37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转预付装修款所致
应付票据	22,662,439.01	188,223,149.86	-87.96%	主要系本期开立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01,609,074.91	300,251,193.69	-32.85%	主要系加盟预收加盟款时间差异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2,630,800.34	-12,455,375.94	121.12%	主要系大额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062,432.30	6,306,506.86	43.7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